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 美利坚合众国贸易关系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建立外交关系的联合公报》的精神，为了加强两国人民的友谊，以及在平等互利和非歧视性待遇原则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两国间的经济贸易关系，议定如下：

## 第 一 条

一、缔约双方同意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为在各方面加强两国经济贸易关系创造最好的条件，以促进两国贸易持续和长期的发展。

二、为了力争双方经济利益的平衡，缔约双方应尽一切努力促进双边贸易的相互扩大，并按照各自的方法为获得双边贸易的协调发展作出贡献。

三、商业性交易在两国商号、公司和贸易组织间的合同的基础上进行，这些合同在国际贸易惯例以及价格、质量、交货期和支付条件等商业方面的考虑的基础上签订。

## 第 二 条

一、为了使两国贸易关系建立在非歧视性基础上，缔约双方对来自或输出至对方的产品应相互给予最惠国待遇，即对上述产品相互给予对来自或输出至任何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同类产品在下列方面所给予的各种利益、优惠、特权或豁免：

(一)对进口、出口、转口和过境货物的所适用的关税和各种费用以及征收此类关税和费用的规章、手续和程序；

(二)有关进口货物和出口货物的报关、过境、仓储和转运的规章、手续和程序；

(三)对进出口货物或劳务所征收的直接或间接的国内税以及其它国内费用；

(四)有关涉及进口货物在国内销售、购买、运输、分配或使用等各方面的一切法律、规章和要求；

(五)发放进出口许可证的行政手续。

二、缔约任何一方如对来自或输出至第三国或地区的某些产品实施数量限制时，则该方对来自或输出至缔约另一方国家的同类产品，应给予同它已经给予第三国或地区的待遇相比是公平的待遇。

三、缔约双方注意到，并在处理双边贸易关系中应考虑到，中国在其经济发展现阶段是一个发展中国家。

四、缔约任何一方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已成为任何多边贸易协定的成员国，本条第一款的原则，在类似情况下，则按照所参加的多边贸易协定所规定的原则同样予以适用。

五、缔约双方同意在本协定有效期内，一方在贸易和劳务方面，特别是关税和非关税壁垒方面的减让，对方应给予满意的报答。

### 第 三 条

为了促进两国的经济贸易关系，缔约双方同意：

一、向对方的商号、公司和贸易组织提供的待遇不低于给予任何第三国或地区的待遇；

二、促进经济、贸易和工业界人员、小组和代表团的往来；鼓励商业性交流和接触；赞助相互在对方国家内举办博览会、展览会和技术座谈会；

三、按照各自的法律和规章以及实际可能，允许和便利对方的商号、公司和贸易组织在本国领土内派驻常驻代表或设立商务办事处；

四、根据各自的法律和规章以及实际可能，进一步支持贸易促进活动，并改善两国商号、公司和贸易组织间更好地从事业务活动的各种便利和设施以及与此有关的劳务的提供，其中包括办公用房、住宅、电讯、签证、国内公务旅行和办理个人用品、办公用品和商业性样品的入出境海关手续以及履行合同方面的各种便利。

#### 第 四 条

缔约双方认定政府贸易机构对发展它们之间的贸易和经济关系起重要作用。双方同意对这些机构的贸易促进活动给予鼓励和支持，并根据各自的实际可能对这些机构的业务活动提供尽可能有利的便利。

#### 第 五 条

一、中美两国间的交易支付，以两国的商号、公司和贸易组织同意的、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办理，或按照交易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办理。除在已宣告国家紧急状态的时间以外，缔约任何一方都不得对这种支付施加限制。

二、缔约双方同意根据各自的法律、规章和程序，在支持两国商号、公司和贸易组织间进行经济技术项目和产品的交易方面，根据具体情况对提供适当的最优惠条件的官方出口信贷给予便

利。此类信贷将由缔约双方有关当局另行安排。

三、缔约各方应在最惠国待遇的基础上，并根据各自的法律和规章，对于缔约另一方的国民、商号、公司和贸易组织所进行的金融财务、货币和银行交易，按尽可能优惠的条件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这些便利应包括国际支付、汇款、调拨所需要的一切授权和使用统一汇价。

四、缔约各方对另一方的金融机构在参与有关国际贸易和金融关系的适当的银行业务活动方面给以有利的考虑。每方在不低于向其它国家的金融机构所提供的优惠的基础上，对建立在其本国领土内的另一方的金融机构允许其进行这种业务。

## 第六 条

一、缔约双方承认在其贸易关系中有效保护专利、商标和版权的重要性。

二、缔约双方同意在互惠基础上，一方的法人和自然人可根据对方的法律和规章申请商标注册，并获得这些商标在对方领土内的专用权。

三、缔约双方同意应设法保证，根据各自的法律并适当考虑国际做法，给予对方的法人或自然人的专利和商标保护，应与对方给予自己的此类保护相适应。

四、缔约双方应允许和便利两国商号、公司和贸易组织所签订的合同中有关保护工业产权条款的执行，并应根据各自的法律，对未经授权使用此种权利而进行不公正的竞争活动加以限制。

五、缔约双方同意应采取适当措施，以保证根据各自的法律和规章并适当考虑国际做法，给予对方的法人或自然人的版权保护，应与对方给予自己的此类保护相适应。

## 第七 条

一、对于双边贸易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双方应互通情况，并

应迅即进行友好协商，以寻求双方满意的解决办法。任何一方不得在协商之前采取措施。

二、然而，如果在合理的期限内通过协商不能取得双方满意的解决，则任何一方可以采取它认为适当的措施，或者遇到形势不容任何拖延的例外情况，缔约任何一方可临时采取预防或补救措施，但以采取这种行动后必须立即进行协商为条件。

三、当缔约任何一方采取本条所述的措施时，该方应保证不损及本协定的总目标。

## 第 八 条

一、缔约双方对两国的商号、公司和贸易组织间签订的合同所引起的或与其有关的任何争议，鼓励其通过友好协商、调解或其他双方均可接受的方式，迅速公平解决。

二、如果此类争议按照上述方式之一不能迅速解决，争议双方可以根据合同规定的条款或仲裁协议，提请仲裁解决。此类仲裁可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或第三国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采用各该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规则，也可以在争议双方和仲裁机构同意的情况下，采用联合国推荐的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或其它国际仲裁规则。

三、缔约各方应设法保证由被声请执行仲裁裁决的國家的主管当局，根据适用的法律和规章，承认并执行仲裁裁决。

## 第 九 条

本协定的规定对缔约任何一方为保护其安全利益所采取的任何行动的权利并无限制之意。

## 第 十 条

一、本协定自缔约双方相互通知各自业已完成协定生效的必要法律手续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

二、缔约任何一方如未在有效期满前至少三十天将终止本协

定的意愿通知对方，则本协定有效期延长三年，此后仍可依此方法延长。

三、如果缔约任何一方对履行本协定项下的义务不拥有国内法律权力时，则缔约任何一方均可中止本协定的实施，或者征得缔约另一方同意后中止本协定任何部分的实施。如果出现这种情况，双方将在切实可行的、符合国内法律的最大范围内，设法使其对两国现有的贸易关系的不利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

四、缔约双方同意在任何一方要求下，应进行协商，以便检查本协定的执行情况以及双边关系中的其它有关情况。

为此，缔约双方的授权代表签署本协定以昭信守。

本协定于一九七九年七月七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

李 强

伦纳德·伍德科克

(签字)

(签字)

编者注：缔约双方相互通知已完成各自法律程序，本协定自一九八〇年二月一日起生效。